

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三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九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三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二	
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二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。